
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 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

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工银增利，基金代码：16481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（简称：工银增 A，基金代码：164813，以下简称“增利 A”）、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银增 B，基金代码：150128，以下简称“增利 B”）两级份额。

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》。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发布本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一）转换后的基金存续形式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增利 A、增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，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。

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（二）转换时增利 A 的处理方式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3 年的对应日。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与增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前，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增

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 3 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期赎回增利 A 基金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

根据基金合同有关增利 A 开放期的规定，2016 年 3 月 3 日为增利 A 份额的最后一个开放赎回申请日，该日仅开放赎回，不开放申购。增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增利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增利 A 份额。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增利 A 份额的，其持有的增利 A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默认为转换为“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。

（三）转换时的份额转换规则

1、份额转换基准日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，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，如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。

2、份额转换方式

在份额转换基准日，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

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，以份额转换后 1.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增利 A、增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

份额转换计算公式：

增利 A 份额（或增利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 = 份额转换基准日增利 A（或增利 B）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增利 A（或增利 B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 =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增利 A（或增利 B）的份额数 × 增利 A 份额（或增利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，增利 A 份额（或增利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、增利 A（或增利 B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

增利 A、增利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之日起

30 日内，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，并接受场外和场内的申购与赎回业务，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如果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理念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6 日